

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3年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若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化州市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23年6月21日

2023 年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

为落实省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2023 年共建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贯彻实施《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切实推进化橘红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化橘红示范区”）建设，现确定 2023 年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领导，推动发展

1.成立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着力推动化橘红特色产业全链发展，围绕当地政府提出的打造化橘红百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全力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2023 年 6 月底完成）

2.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小镇、驿站和产业园，形成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配合；2023 年 12 月中旬完成）

二、加强保护，提升质量

3.指导和督促化州市化橘红产业协会完成“化橘红”“化州橘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续展工作。并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化橘红”“化州橘红”海外商标，实现化橘红地理标志海外保护（化州市化橘红产业协会办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2023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4.根据化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化橘红高质量发展“七大行动”的要求，制定《化州

市地理标志赋能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化州市化橘红市场净化行动方案》，积极开展我市地理标志赋能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化橘红市场净化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配合；2023年12月中旬前完成）

5.建设化橘红地理标志信息管理系统和用标企业溯源系统，从源头上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配合；2023年8月底前完成）

6.建立健全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订系列标准，提高检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有效保证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化州市化橘红产业协会、市电子商务协会、财政局配合；2023年12月中旬前完成）

7.结合化橘红市场净化行动，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发布化橘红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形成化橘红保护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第1次专项行动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第2次专项行动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学习，提升效能

8.加强交流与培训学习，组织有关人员到省内外地理标志管理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借鉴地理标志管理先进经验。举办地理标志业务培训班2期以上，提高地理标志行政管理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财政局配合；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9.印发实施《化橘红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修改版），进

一步推动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新增 10 家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府办、市司法局配合；2023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品牌

10.结合市政府举办的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化橘红赏花节或化橘红文化节，开展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宣传暨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财政局配合；2023 年 6 月底完成）

11.强化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宣传和地理标志文化、品牌建设。在化橘红产业博览中心注入更多地理标志文化、品牌元素。在国家、省、市各种媒体宣传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在化州市机场大道、高速路口、城区以及化橘红种植基地等显要位置，悬挂化橘红示范区建设大型宣传牌。高质量制作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助力乡村振兴宣传片，强化化橘红文化与品牌宣传推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财政局配合；2023 年 11 月底完成）

五、加强交流，拓展市场

12.组织化橘红产业相关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大型地理标志展会或地理标志国际交流活动，通过国内国际交流平台，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化橘红更好地“走出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配合；2023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